（上接27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2、《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为：总经理王奕先生95.24万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150.27万元，副总经理顾飞峰先生85.76万元，副总经理郭惠玖先生84.78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分管的工作职责等确定薪酬标准。薪酬构成中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陈芳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1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为：董事长陆亚洲先生419.49万元，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150.27万元，独立董事罗勇君先生8万元，独立董事陈双叶先生8万元，职工代表董事王天浩（报告期内新任）48.79万元，顾飞峰先生（报告期内离任董事）85.76万元。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构成中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2026年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时发布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调整为7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00万份调整为37.3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陆亚洲、陈芳、陆静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7日，授予数量为股票期权37.30万份，授予人数为71人，行权价格为每份60.7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陆亚洲、陈芳、陆静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358,660.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345,893.14元。

为持续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0.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现金分红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9,830,074.90元（含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4,000万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5,000万元（含税），2025年年度拟现金分红29,830,074.90元（含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19,830,074.9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36%。

2、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830,07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	119,830,074.90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124,358,660.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4,345,89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119,830,07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133,106,65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19,830,07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90.0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上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理财总额度为6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5亿，占总理财额度的58.33%；闲置自有资金2.5亿，占总理财额度的41.67%。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49,7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16.4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0%	2027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9,000			9,00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52.5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7.46	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8.00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合计				131.43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为单日最高余额，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展开，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3亿元（年度预计总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35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年度担保情况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未使用完毕，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实际发生时不再逐笔审议。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各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88.33%	14,000	15,000	12.38%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45%	8,000	10,000	8.26%		否	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100%	74.55%	1,500	5,000	4.13%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未使用完毕，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上表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采用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	沈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YAG99G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1.34	19,752.77
	负债总额	20,288.89	17,448.25
	资产净额	2,202.45	2,304.52
	营业收入	3,385.29	18,396.06
	净利润	-102.06	145.81

2、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	陆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70.49	37,180.78
	负债总额	31,617.79	29,539.56
	资产净额	8,752.70	7,641.22
	营业收入	14,477.09	41,796.67
	净利润	1,244.18	2,469.77

3、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	沈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3054C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3号（杨舍镇南庄村）
注册资本	5221.2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有软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18.30	101,691.78
	负债总额	80,647.34	75,807.53
	资产净额	28,270.96	25,884.25
	营业收入	25,622.40	92,845.83
	净利润	2,386.72	8,957.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申请银行授信以及担保的相关事宜，实际发生时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250人，执业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天健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5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7.3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住宿和餐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
姓名	周立新	汪婷	汪志海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0年	2006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2年	2006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2年	2020年	2006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5年	2021年	2024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	13	4	5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80万元（不含税）。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综合考虑参与项目的人员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天健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在提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公允性，提升内控，夯实基础管理，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之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700.00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2,485.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7,215.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8,279.37
其中：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2,798.56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5,480.81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35,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7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6.11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